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诸暨市公安局的诸暨市看守所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诸暨市看守所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浙江吴管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51万元，资产总额为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